

# 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奉准報廢財產標售

## 投 標 須 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附表。
- 二、本件標售於 115年3月24日 在本校網站/公佈欄或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欄/校園公告中公告，並訂於 115年4月8日上午10時 在本校多功能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三個工作天 上午10時 在同地點開標。
- 三、廠商資格：**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有效營業執照之廠商或提出中華民國身分證明之自然人。**(資格條件為影本者，本校得請廠商或自然人提出正本核對。)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將填妥之 **投標單連同相關證件妥予密封**，以掛號於 115年4月7日下午4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校總務處(地址：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一段 1729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恕不退還。
- 六、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七、開標決標：
  - (一)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2)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3)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訂定之格式不符者。

(4) 部分或全部文件未附或經審查不合格時。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四) 喊價及決標：無人投標依如下辦理，由本機關視實際業務須要採用

1.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2.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3 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執行機關，出示身分證【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繳納保證金後，由執行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於得標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繳交全部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九、得標者繳清全部價款後3 個工作日內，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者應自行到本校一次拆卸及運載標的物，本校不負責保管、拆卸及運送。

十、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